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聯絡處所：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 國民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核予113年 月 日曠職七小時」案。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一、 緣申訴人（ 教師）於113年 月 日收到新竹市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核予以申訴人113年 月 日曠職7小時通知書。申訴人不服，爰於113年 月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核定其曠職七小時。申訴人說明如下：

1. 申訴人因個人規劃，於民國113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有請假之需求，由於申訴人今年為專任教師身份，因此課務較多，在基於不造成教務處同仁負擔同時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下，因此在確認完成請假該日之代調課手續後，也確實於 月 日上網完成該日假單上傳，預計 月 日段考結束後能夠將成績順利輸入上傳。但因為颱風放

假之故，原措施學校將考試延期至 月 日，事出突然，只能商請同事 月 日當天考後幫忙領取考卷，待申訴人 月 日返國再進行考卷批改及相關成績上傳。

2. 月 日當天申訴人接獲教學組通知，請假系統未接獲 月 日之請假單，而是出現 月 日之假單，但 月 日申訴人確實有到校上課，經查證也無誤，才發現在填寫假單時，申訴人將日期按錯，然而本校請假手續必須要在校內連校內網路才能進行，因此只能等返回學校上課後再進行修改。 月 日當天回到學校，為了趕上成績上傳之最後期限，將前一夜趕工批改完成的考卷發下，讓學生確認成績均無誤後，在期限內將四個班級的成績輸入上傳。隔日 月 日在完成上午連續四堂課之後，才在學校進行 月 日之補請假手續，完成之後便傳 LINE 訊息給職務代理人 O 師，請他再點選一次更正後的假單，不料 O 師卻告知當天校長找她至校長室，詢問她擔任申訴人職務代理人之相關事宜，並告知 O 師，她認為 O 師並不應該擔任申訴人的職務代理人。O 師告知無法再擔任申訴人的職務代理人，而因此申訴人更正後的補請假單也因此而延宕無法再往上遞呈。
3. 申訴人於 月 日當天接獲教學組訊息通知，請假系統中未接獲 月 日之請假單，而是出現 月 日之假單，才明白申訴人錯按日期，由於目前教職員差勤系統要需使用校內網路才能填報，學校之前也宣導過可事後補請，故當下決定回國後再補線上請假手續。事後想補請假時又遇到代理人不敢幫我線上點代理，造成無法完備請假手續，陷入困難，讓申訴人身心遭受很大打擊。
4.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如上述事實陳述，申訴人未完備請假手續屬實，但絕非無故未到校，當日亦無申訴人課務，且隔日到校馬上把成績繳交事宜處理完畢，故未對學生受教權益造成影響。
5. 申訴人於 月 日被總務處告知，有個人信件在總務處文件收發處，希望申訴人去領

取，打開之後才知道是原措施學校發予我的公文，告知上述曠職之處分，當下收到處分書覺得很錯愕與難過。申訴人再次誠懇表達因錯按日期造成 月 日未完備請假手續，絕非蓄意犯過，請假期間所有課務處理安排亦符合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補充規定第三點「……教師請補休，應以無課務時間為原則。」懇請原措施學校讓申訴人順利完備補請假事宜，並撤銷曠職之處分。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1. 查「教師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再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5條規定：「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據此，原措施學校對於教師之請假，本應依權責加以審查，並斟酌實際情形，考量校務及教學需要、人員動態，核實給假，先予敘明。
2. 原措施學校教師請假及調課業務係採雙軌制，教師請假應事先至雲端 WEBITR 差勤系統完成手續，課務若有調課需求需另填具調課單申請，再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惟申訴人分別於 月 日、 月 日、 月 日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 月 日、 月 日及 月 日之加班補休，有分散於不同月份申請而規避連續長假出國之意圖。
3. 申訴人自陳請假係出國(詳申訴人申訴書陳述：待 月 日返國)，應有充裕之時間處理請假事宜，卻未為請假；且申訴人自述 月 日已回國，當日應有餘暇時間可向原措施學校報告私自出國之情況，卻遲至 月 日 時 分始補辦請假手續；申訴人復自述 月 日線上請假按錯日期，惟依據新竹市差勤請假系統所示，申訴人已於 月 日上午 時 分申請撤銷 月 日之假別，可知申訴人明顯知道有誤，但同時申訴人並未

申請 月 日之請假。且所有請假均為獨立處理，不致影響申訴人 月 日之請假，原措施學校也未提及申訴人 月 日之請假有任何問題，二者之間並無因果關係。

綜上，申訴人請假顯不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急病或緊急事故」之情事，且未事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爰原措施學校不予以准假，符合請假相關法令規範，原處置措施核屬有據。

理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按「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同法第15條規定：「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二)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684號解釋參照）。……」

依上開規定，教師之請假，無論假別屬性為何，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事假、病假、公假或休假等皆須經學校核准後，請假程序始稱辦妥、完成，教師始得離開；教師若未辦妥上開請假事宜即逕行離開或未到校，違反程序規定，又未辦理補請假手續者，學校自得予以曠職登記，並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學校對於教師之請假，本應依權責加以審查，並斟酌實際情形、考量校務

及教學需要、人員動態，核實給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號判決參照)，以上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件，原措施學校提供之申訴人差勤系統資料所示，申訴人 月 日、 月 日及 月 日之請假手續皆未完成。 月 日、 月 日之請假申請，原措施學校校長並未批示同意，另 月 日之請假申請遲至 月 日() 才送出，以上皆違反了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

三、申訴人自承於 月 日方才得知，之前填寫假單時將日期按錯，致當日請假日期誤植，但無法連接校內系統補請假，足見申訴人於 月 當日並非遇有事起倉促、時效急迫且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堪認其事後欲補請假之事由，顯不符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但書所定得補辦請假手續之事由；另 月 日申訴人已返校上班，卻因趕著批改四個班的考卷、上傳成績，遲至 月 日 才有時間填寫請假申請補請假等說詞置辯云云，足不可採。故原措施學校未核准補請假單，於法尚無不合，並就 月 日予以申訴人曠職處置，洵屬有據。

四、原措施學校核記申訴人 月 日曠職7小時(9:00~16:00)，然申訴人於申訴書自陳：

「…待申訴人 月 日返國再進行考卷批改及相關成績上傳。」故可合理推測，申訴人 月 日()、 月 日()及 月 日()三日連續請假原因為出國，按教師請假規則，申訴人 月 日應請假1日(8小時)，故申訴人請假是否依實依規，原措施學校應依權責加以核實。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